

普羅書坊

TOP & HOT

本书曾荣登美国畅销书排行榜  
亚马逊网上书店五颗星评鉴

司

法

隐私 & 权利 如此脆弱不堪！

偷窥 监视 窃听 .....

能否拯救隐私？

直击 **私密** 空间！

# 隐私的权利

The Right to Privacy

爱伦·艾德曼、卡洛琳·肯尼迪 著

Ellen Alderman & Caroline Kennedy

吴懿婷 译

当代世界出版社



隐私的权利

The Right to Privacy

爱伦·艾德曼、卡洛琳·肯尼迪 著

Ellen Alderman & Caroline Kennedy

吴懿婷 译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字:01-2003-716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隐私的权利 / (美)艾德曼, (美)肯尼迪著; 吴懿婷译. -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15-693-5

I. 隐… II. ①艾… ②肯… ③吴… III. 隐私-人身权-研究  
-美国 IV. 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8776 号

## THE RIGHT TO PRIVACY

by Ellen Alderman and Caroline Kennedy

Copyright © 1995, 1997 by Ellen Alderman and Caroline Kenned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_

by Contemporary World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

**书 名:** 隐私的权利  
Yinsi De Quanli

**责任编辑:** 许苏江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100860)

**网 址:** <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 (010)83908403

**发行电话:** (010)83908410(传真)

(010)83908408

(010)8390840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7-80115-693-5 / D·176

**定 价:** 2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 导 论

虽然“隐私”这个词并没有出现在美国宪法中,但你去问任何一个美国人,他都会告诉你,他们拥有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隐私权,同时,他也会告诉你,隐私正面临着危险。我们两人撰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探索:为什么隐私权没有在美国自由宪章中提及,而美国人却如此坚信自己拥有隐私权,以及司法制度为保障公民的隐私做了些什么。

当我们将越来越多的隐私被剥夺的时候,隐私这个话题便显得格外重要了。个人加入公众人物的行列,一起责难“小报新闻”,抱怨它们可以随意侵犯他人的生活,却不会受到处罚;那些主张堕胎合法化的提倡者,则批评女人自主决定的基本权利正饱受政府具有敌意和侵犯性的威胁。社会大众则对犯罪和恐怖分子的关心日益增加,加上执法单位的雷厉风行,从而导致警察的职权膨胀到可以进入民宅搜查公民财产并窃听公民电话的地步。至于资讯保密的观念,在电脑世界中也将消失殆尽。

想要解释为什么美国人如此珍惜个人的隐私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隐私权涵盖了许多层面:它保护创造性思维所需的独处生活;它让我们得以独立,那是维系家庭的重要部分;它使我们的居住和财产有所保障,确保政府公有权力不会任意干扰我们。

隐私的概念也涵盖了我们决定如何自我定位。即便我们居住在一个纷繁嘈杂的世界里,只要我们愿意,隐私权可以使我们得以保留一些秘密不为人所知。如此看来,隐私权似乎使我们的社会更加文明一些。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我们对于隐私权的种种观点。虽然我们和一般律师一样，都受过相同的法律训练，但身为作者，我们对这个主题却有着非常不同的体验。作者之一是在毫无隐私的环境中成长的公众人物，而另一个则与其他在本书中出现的主角一样，一直以来都将享有隐私权视为理所当然的事。

我们对这个题材展开研究的原因在于：我们和很多人一样，已经感觉到人们的隐私和往昔相比减少了许多。尤其是当我们深入探讨各种隐私话题、阅读关于隐私的相关案例，并和那些试图通过司法制度争取（却经常失败）被剥夺的隐私权的受害者们交谈时，我们发现：事态远比我们想像的严重！侵犯隐私的行为已不再如往昔那样，只影响到那些有名的公众人物。今天，即使是普通的奉公守法的公民，也会面临相同的困境。我们越来越感觉到，不论是知名或不知名的人，对自己生活中的私密细节遭受公开揭露，或者个人自主决定权遭受他人干预的情形，都是一筹莫展。

其实，早在100年前，路易·布兰迪斯大法官（Louis D. Brandeis）就已经视隐私权为“不受外界干扰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布兰迪斯如此简洁有力的定义，似乎正代表了大多数美国人对“隐私权”的理解。但是，即使如此，美国法律对隐私权并没有作明文规定——内心中渴望这个概念不明确的权利是一回事，到法庭上争取它却又成了另一回事。你的隐私权受承认吗？你能够为自己遭受侵犯的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吗？这都得视该隐私所涉及的领域而定。因为规范隐私权的法源分别来自美国联邦宪法、州宪法、联邦及各州的成文法和法院判例，而不同的司法体系则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协调与隐私相冲突的其他诸权利。

理解那些可能践踏隐私的其他利益，和理解法律上的隐私权是同样重要的（这个重点长久以来一直在各种讨论中被遗忘）。当

有人声称他的隐私遭到侵害的同时，通常总是存在着与隐私权相对立的其他利益。对那些隐私被侵犯的人们而言，隐私或许是至高无上的，但个人隐私的确也时常和其他权利以及社会所重视的责任相冲突。不受干扰的居住自由经常与警察侦察犯罪的职责相抵触，女性选择堕胎与拒绝医疗的权利也违反国家保护生命与潜在生命的政策，而保护个人资讯免受揭露的权利更是阻碍了媒体自由、企业经营或资讯的自由流通。隐私和与之相对立的社会价值或法律权利之间的妥协，都因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因此，我们认为，将隐私权归类分析，是理解隐私权的最好方法。我们选择了几个在生活中法律明白承认隐私权存在的领域，包括隐私相对于执法、隐私和你自己、隐私相对于媒体、隐私相对于偷窥狂、职场里的隐私、资讯和隐私，作为本书研究的题材。

虽然上述每个主题都足以各自成为一本书的内容，但为了能够毫无遗漏地说明隐私在今日被严重侵犯的可怕，我们必须检验基于来自各个角落的侵扰；我们必须区分不同领域的隐私权，分析与之相对的法律原则和社会利益，然后才能够判断我们该做些什么。

就定义上而言，隐私是属于个人的权利，如此看来，想要阐明有关隐私的法律原则，最好的方法似乎就是讲述那群努力争取隐私权的奋斗者的故事。可是讽刺的是，我们必须请求他们为了一本关于隐私话题的书来揭露自己的私生活。不过我们发现，那些认为自己的隐私曾经遭受过侵犯的人，都对自己提起诉讼的理由深信不疑，特别是当他们必须为了证明隐私权而经历一场司法抗争的时候。他们大多都乐于与我们分享他们的经验，并且衷心希望其他人不会有相同的可以说是不幸的遭遇。

通过和这些人谈话，我们得以认识到，虽然大家都十分珍视自

己的隐私,但是不见得每次都能够保护它不受侵犯。虽然有很多侵扰行为(intrusions)都造成被侵犯者内心极大的痛苦,却不能依法提起诉讼,因为并非所有的侵犯行为都达到了法律规定的可以通过司法力量去禁止的程度。有些侵犯行为只不过是流言蜚语,或是朋友间不忠诚的背叛行为,法律对此无计可施。另外,为了新闻记者、警务人员和雇主们能够顺利进行其工作,有些侵扰行为甚至被视为是合理的。尽管法律为此提供了补偿措施,但是因隐私遭受侵犯所造成的伤害,正如你我所知的,是难以数计的——你能估算出在旅馆房间里被监视或被警察搜身所造成的伤害值多少钱吗?

这本书始于对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的探讨。这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因为,虽然“隐私”这个词并没有特别在美国宪法中被提及,但是,宪法第四修正案明文规定:公民有免于不合理搜查、拘捕与扣押的权利。这个条文保护公民隐私在最低限度上至少不受政府行政权力干涉,因此一直被视为最直接提供个人隐私保障的基本条款。这一部分的核心问题,也是全书俯拾即是的疑问:如何界定隐私的范围,才是合理的呢?

选择婚姻生活方式的自由(包括是否采取避孕措施或堕胎),也被解释为宪法保障公民隐私的形态之一。不过,这种隐私类型并未明确规定在宪法中,尽管它可以被解释为源于广泛的自由权概念。但是如果要给它下定义,就显得有点困难,而且容易产生争议。我们将这个话题放在“隐私与自己”这一章来讨论。

除了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外,各州法律也各有保障公民隐私的规定。揭露个人私生活或是侵扰个人私密空间(private space),是人们第一次听到“侵犯隐私”就会想到的行为,各州法律都有所规范。不过,这类隐私却往往与新闻媒体相冲突。虽然各州法律对这类隐私都加以保障,但现行宪法却因宪法第一修正案之

特别规定：“宪法保障新闻自由”而有了重大改变，这确实成为媒体对抗个人隐私权强而有力的根据。

州法律也对侵害私人性关系的隐私有所规定，我们也认为隐私与偷窥狂很可能是大众最重视的隐私侵犯，但事实上，偷窥行为却常常在法律上占了上风。

在《职场里的隐私》这一章中，我们概略地叙述了在职场中不断扩大的新的隐私问题。雇主们往往因为面临企业经营责任、不断增加的健康保险费和激烈的竞争压力，而需要得到员工更多的资讯，并且借助于更新更具非法入侵性的新科技来达到这个目的。这类隐私常常与雇主的管理权与追求利润的利益相冲突。

最后，我们发现在未来这个高科技的网络世界中，隐私的话题将会如同海市蜃楼般虚幻。因为，法律远远落后于这个新世界的变化，我们只能一边随着时代前进，一边制定新的游戏规则。所以，在21世纪前夕，我们将需要为“身为一名美国人，我们该如何界定隐私的范围，才是合理的呢？”这个老问题找出新的答案。

## 作者注

本书所有案例中出现的人物，其真实姓名都可以在政府档案中找到，不过因为我们撰写本书的最终目标，毕竟还是在于诠释隐藏在各种隐私权形态背后的法理，所以我们选择更改或是省略这些人物的真实姓名，以保障当事人的隐私。如果那些接受我们访谈的受访者同意，我们便会更改他们的真实姓名。同时，我们也更改或省略了那些我们不曾进行访谈的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尤其是那些曾经因隐私权受侵害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



## 资料更新

前述“契尔诉寇培案”，在过去一年中有了重大的进展。

1996年春季，全体第九上诉巡回法官和第二巡回法院3名合议庭法官令人震惊地宣布，宪法保障医师可以协助自杀。不过，两者的论据不同。

在华盛顿，第九上诉巡回法院全体法官认为，依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中的“自由”概念，“死亡权”应受宪法保障。法院说，死亡权结合了终止怀孕、使用避孕用品、结婚对象选择权，以及其他联邦最高法院曾经宣布过，但却没有特别明文列于宪法中的权利。第九上诉巡回法院说，之前法院强调的医师协助自杀历史见解太过狭隘。首先，法院决定，有关自杀的法律史和法律意见并不是很清楚。更重要的是，历史只是一项决定该权利是否够基本条件，以致于宪法必须保障的判断标准而已。

第九上诉巡回法院采用“凯西案”、联邦最高法院最近有关堕胎的判决和“克鲁森案”（法院惟一的死亡权案）的论据。第九上诉巡回法院参照堕胎案件和死亡权案件的“重大相似性”，认为死亡权和堕胎一样，是关于“个人生命中最私密的决定，这些决定是个人尊严和自治的核心，而这正是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保障自由的中心思想。”因此，结合法院在“克鲁森案”中认可个人拒绝医疗基本权，即使这个拒绝意味着死亡的意见，我们可以推知宪法也应该保障死亡权。

第九上诉巡回法院权衡死亡权和州利益，同意州对维持人命具有重要利益。但是法院说，当生命接近尾声时，州利益便消失了。法院同时也承认，州有保障弱势州民众免遭伤害的利益，但是他们认为若有其他保护措施和规定，便可以避免这些伤害。这些州利益加起来并没

有比“晚期病人决定是否使用医师为他开的药方,以结束其病痛的利益”重要。

法院宣布:“依据我们的宪法体系,不论是州或(州议会中的)多数党都不得将他们的意志加诸于个人关于自身尊严与自治的事务上。那些坚信医师不得协助死亡的人,可以自由地遵循他们的信念。不过,他们不得强加自身的理念、宗教信仰、人生哲学于民主社会中的其他成员身上,迫使这些与他们价值观不同的人得要漫长、痛苦难忍地死去。”

恰好一个月后,也就是1996年4月,第二巡回法院(在纽约)同意上述结论,但是出于完全不同的理由。第二巡回法院受理契尔医师与其同事们的上诉案,他们驳回地方法院的意见,并宣布纽约州禁止医师协助自杀的法令违宪。但是,他们特别拒绝遵照第九上诉巡回法院的意见。

第二巡回法院指出,使用自由概念来保障这些基本权,引起有关堕胎和全科医师医务的争论和混乱,因为这些权利并没有特别在宪法中被提及。他们同时也指出,联邦最高法院非常不愿扩张宪法中明列的权利。因此,第二巡回法院决定,如果想要增列死亡权于自由概念中的基本权,也只能由联邦最高法院来决定。

不过,第二巡回法院同意契尔医师表示纽约州禁止医师协助自杀的法令违反宪法同等法律保护条款的意见。法院同意,联邦最高法院曾经在“克鲁森案”中判决认可拒绝医疗基本权,即使这个拒绝意味着加速个人死亡。因此,第二巡回法院推论,如果个人可以藉由摘除维生设备达到死亡,那么他也可以自行使用医师开出的药方达成同样的目的。受理上诉的法院驳回地方法院将拒绝维生设备和“顺其自然”归为一类,而自行决定使用药物为另一类的区分。首先,法院说,摘除维生设备引起的死亡并不是“自然的”。更重要的是,两例中的死因是完全相同的:病人希望终止他强烈的痛苦。

接着,第二巡回法院同意第九上诉巡回法院所声称的州利益。对

于伤害的担忧,可以也应该藉由适当的法令加以避免。尽管州对维护生命具有重要利益,但是这个利益将在生命的尾声中消失。法院质问:当引起剧烈痛苦的原因已经逼近,而且无法避免,那么州政府还要求痛苦继续,这是什么意思?

即使有这两个有影响力的巡回法院强有力的宣告,死亡权仍然很难确保。针对这两案,州誓言要在联邦最高法院上继续战斗。而在全各地,抗争持续在医院、安宁疗护部和疗养院中进行。但是依据两个巡回法院的意见,至少在眼前,这场争斗已经有了大转变。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已经同意审理两案。

## 参考书目

-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 St. Paul, Minn.: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65.
- Andrews, Lori B., Neil A. Holtzman, and Arno G. Motulsky, eds. *Assessing Genetic Risks;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4.
- Branscomb, Anne Wells. *Who Owns Inform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4.
- Brill, Alida. *Nobody's Business*. Reading, Pa.: Addison-Wesley, 1990.
- Califano, Joseph A., Jr. *Radical Surgery: What's New for America's Health Care*. New York: Times Books, 1994.
- Cornish, Craig M. *Drugs and Alcohol in the Workplace: Testing and Privacy*. Wilmette, Ill.: Callaghan & Co., 1988.
- Decker, Kurt H. *Employer Privacy Law and Practice*. New York: Wiley Law Publications, 1987.
- DeMaio, Harry B.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Other Unnatural Acts: Every Manager's Guide to Keeping Vital Data Safe and Sound*. 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92.
- Dworkin, Ronald.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 Elder, David A. *The Law of Privacy*. New York: Clark Boardman, 1991.
- Elkouri, Frank, and Edna Asper. *Resolving Drug Issues*.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1993.
- Flaherty, David H. *Privacy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Richmond: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1972.

- Garrow, David J. *Liberty and Sexual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94.
- Glendon, Mary Ann. *Abortion and Divorce in Western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 *Rights Talk: The Impoverishment of Political Discour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1.
- Goode, Stephen. *The Right to Privacy*.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1983.
- Hendricks, Evan, Trudy Hayden, and Jack D. Novik. *Your Right to Privacy: A Basic Guide to Legal Rights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2d. ed.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90.
- Hill, Marvin F., Jr. and James A. Wright. *Employee Lifestyle and Off-Duty Conduct Regulation*.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1993.
- Hixson, Richard F. *Privacy in a Public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London, Martin, and Barbara Dill. *At What Price? Libel Law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Press, 1993.
- Loomis, Lloyd. *Drug Testing: A Workplace Guide to Designing Practical Policies and Winning Arbitrations*.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1990.
- McAfee, John, and Colin Haynes. *Computer Viruses, Worms, Data Diddlers, Killer Programs, and Other Threats to Your System: What They Are, How They Work, and How to Defend Your Pc, Mac, or Mainfram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9.
- Mayer, Michael F. *The Libel Revolution: A New Look at Defamation and Privacy*. New York: Law Arts Publishers, 1987.
- Mensch, Elizabeth, and Alan Freeman. *The Politics of Virtue: Is*

- Abortion Debatabl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Neumann, Peter G. *Computer-Related Risks*. New York: Addison - Wesley, 1995.
- O'Brien, David M. *Privacy, Law,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Praeger, 1979.
- Player, Mack A.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1988.
- Prosser, William L., and W. Page Keeton. *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1984.
- Rosenblatt, Roger. *Life Itself: Abortion in the American Min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2.
- Rothfeder, Jeffrey. *Privacy for Sal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2.
- Rule, James M. *The Politics of Privacy*. New York: Elsevier North Holland, 1980.
- Sanford, Bruce W. *Libel and Privacy: The Prevention and Defense of Litiga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87.
- Seipp, David J.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Shepard, Ira M., Robert L. Duston, and Karen S. Russell. *Workplace Privacy: Employee Testing, Surveillance, Wrongful Discharge, and Other Areas of Vulnerability*.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1989.
- Smith, Robert Ellis. *Privacy: How to Protect What's Left of It*. New York: Anchor press, 1979.
- \_\_\_\_\_. *Workrights*. New York: E. P. Dutton, 1983.
- Tribe, Laurence H. *Abortion: The Clash of Absolutes*.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第一部**

隐私与执法 ..... 1

**PRIVACY V. LAW ENFORCEMENT**

- 第一章 琼·威尔斯诉芝加哥市案：脱衣搜身的案例 ..... 2
- 第二章 纽约市民诉荷曼案：查禁毒品案 ..... 34
- 第三章 新泽西州诉蒂洛案：校园搜查案 ..... 40

**第二部**

隐私和我们自身 ..... 54

**PRIVACY. AND YOURSELF**

- 第四章 从葛莉斯沃德到凯西：避孕和堕胎案 ..... 56
- 第五章 大卫诉大卫案：冷冻胚胎的案例 ..... 73
- 第六章 关于安琪拉：强迫剖腹产案 ..... 99
- 第七章 奎尔诉寇培案：死亡权的案例 ..... 132
- 第八章 多伊诉纽约市案：其他隐私基本权 ..... 146

**第三部**

隐私与媒体 ..... 154

**PRIVACY V. THE PRESS**

- 第九章 不受侵扰的权利 ..... 157
- 第十章 霍尔诉邮报案：揭露收养关系的案例  
(私人事件) ..... 162
- 第十一章 米勒诉美国国家广播公司案：  
电视播报死亡的案例(侵犯案例) ..... 182

# The right to privacy

## [CONTENTS]

### 目录

- 第十二章 布朗诉弗莱恩特案：  
会游泳的猪的案例(误导) ..... 200
- 第十三章 亚林顿诉纽约时报公司案：  
封面照片案(盗用) ..... 220

### 第四部

- 隐私与偷窥狂 ..... 235

#### PRIVACY V. THE VOYEUR

- 第十四章 库柏诉案德森案：色情录影带案 ..... 237
- 第十五章 迈克尔诉雪伍德旅馆：偷窥孔的案例 ..... 261

### 第五部

- 职场隐私 ..... 285

#### PRIVACY IN THE WORKPLACE

- 第十六章 索洛卡诉戴顿哈德森公司案：心理测验 ..... 287
- 第十七章 夏哈诉鲍尔案：生活方式的监视 ..... 306
- 第十八章 休斯诉美国爱普森公司：高科技监视 ..... 323

### 第六部

- 隐私与资讯 ..... 336

#### PRIVACY AND INFORMATION

资料更新

参考书目



# 第一部

## 隐私与执法

公民有权保护其身体、住所、文件与财物等不受无理拘捕、搜查、扣押和非法侵犯。除有正当理由,经宣誓或代誓宣言,并详载搜查之地点、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向公民发出搜查证、拘留证或者扣押证。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